

美国校园欺凌立法 理念、路径与内容

马焕灵 杨 婕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辽宁沈阳 110034)

[摘要]美国校园欺凌立法秉持了人身权神圣不可侵犯、谨慎立法和民主立法的三大突出理念。在立法路径上,美国校园欺凌立法经历了先下后上、先内后外、先立后修的基本路径。美国反校园欺凌法案一般涉及法案界定、区域政策制定与运行、区域政策构成以及反欺凌措施等4个板块、11个方面的内容。美国各州的反校园欺凌法案对“欺凌”的界定虽不统一,但基本包括身体欺凌、言语欺凌、精神欺凌、同伴欺凌、网络欺凌等5种类型,且对欺凌的界定标准也在不断细化。美国各州的反校园欺凌法案明确了政府、学校以及教师三大反欺凌相关主体及其职责。美国反欺凌立法机构多次修正相关条款,加大了对欺凌行为实施者的惩罚力度,同时为被欺凌者设定了投诉、正式申诉、调解、法律诉讼等广泛的权利救济路径。

[关键词]美国 校园欺凌 立法 教育法学

中图分类号:G40-01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667(2016)11-0021-07

2016年2月17日,美国洛杉矶波莫那高等法院对发生在南加州地区中国留学生绑架施虐同胞案进行了判决,3名主犯被判6年到13年的监禁。判决结果一出,国内哗然,也引起了人们对美国校园欺凌立法的关注。事实上,校园欺凌是困扰美国乃至全球的问题,20世纪80、90年代美国面临校园欺凌事件高居不下却难以应对的困境。之后,美国各州相继出台反欺凌法案严厉惩处欺凌行为,并确立了可操作性强的校园安全管理计划、欺凌预防措施和欺凌行为干预计划,对校园欺凌事件的预防取得一定的成效,2014年美国校园欺凌事件数量首次显著下降。

一、美国校园欺凌立法理念

纵观十几年来美国校园欺凌立法,可以发现,美国校园欺凌立法秉持了人身权神圣不可侵

犯、谨慎立法和民主立法的三大突出理念。

(一)人身权神圣不可侵犯的理念

人身权也称人权,泛指人身自由和其他民主权利。人身权在美国《独立宣言》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一切人生来就‘赋有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有生命、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1]可以说,美国建立的法律秩序环境所要承认和保护的首要利益就是人们的人身权,美国校园反欺凌法案自然也不例外。

反欺凌法案的制定和出台就是为了创造安全的校园环境以保障学生的安全,特别是学生的人身权不受侵害。学校有责任和义务保障学生的安全,保护学生不受其他同学的错误对待,为那些受到伤害的学生伸张正义,保障学生的人身权益。奥克拉荷马州的反欺凌法在立法目的中写道:“立法机关发现欺凌行为对学校的社会环境有负面影

本文系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国家一般课题“教育法律纠纷干预机制研究”(批准编号:BFA120036)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马焕灵,男,沈阳师范大学教授,教育学博士;
杨 婕,女,沈阳师范大学讲师,教育学博士。

响,在学生之间造成恐慌氛围,抑制他们的学习能力,导致其他反社会行为。欺凌行为还和其他形式的反社会行为有关联,比如,故意破坏、偷窃、逃课、辍学、打架,以及吸食毒品和酗酒……全国各地的学校已经开发和效仿有效机制来识别、预防和有效地干预欺凌行为。这些学校发出的信息表明,欺凌行为是不可容忍的,因此,学校需要提升安全性,并创造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学习环境。”^[2]

美国反欺凌法案对施害人的人身权利也提出了保护。许多州的反欺凌法案规定,案件中的施害人同样拥有人身权,具有辩护的权利,应对受害人和施害人一视同仁,提供心理的咨询与辅导以及康复的相关服务。

(二)谨慎立法理念

美国校园欺凌立法过程遵守谨慎立法的理念,在立法之前,各州政府均会委托相关科研机构对本州乃至全国的欺凌相关问题做深入的调研,理清本地区的欺凌现状,并组织法律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学生、家长等多方人士共同商讨法律条款。在立法的过程中,更是反复推敲对法律条款的界定,仅对“欺凌”的界定就反复修正。即便法案出台以后,仍然有专业人士不断研究其中的漏洞,及时更新修正法案。

立法是对有限社会资源的一种制度性分配,反映了社会的利益倾向性,谨慎立法,要做到立法公正公平,必须以平衡作为法律的基本精神。充分权衡多方的利益,重点维护弱者的利益,才能够最大程度上维护各方利益,获得各方的认同。反欺凌的立法理念同样也发挥了平衡精神,这主要表现在权利与责任的平衡、人身权利的表达自由和平等审判权利之间的平衡等方面。美国众多反欺凌法案中明确规定了各责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其中重点保护受害学生获取民事赔偿权利、免费私立学校就读、获得心理疏导等其他服务的权利,而且用程序正义的理念来保持整个调查、审判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这些规定是人本性的,而且是谨慎考虑到了反欺凌过程中的私权利之间、公权力之间、权力与权利之间、权利与义务之间、权利与责任之间的平衡。

(三)民主立法理念

校园欺凌立法是各界反思努力的结果,美国

校园暴力引发的各种校园血案使得社会各界关注欺凌问题,认识到校园欺凌并非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受到欺凌的学生会引发很大的心理问题,诸如自卑、抑郁、自杀,也有人会走向偏激,采取同归于尽的报复行为,甚至会出现反社会行为,欺凌的实施者也会养成目无法纪的习惯,走上犯罪的道路。因此,联邦政府、各州政府、学校、家长、学生以及众多公益组织奔走相告,纷纷呼吁立法。

从法案制定到最终通过的过程中,美国校园欺凌立法充分反映了民主立法的原则。在众多公益组织和公益人士的推动之下,相关立法机关顺应民意,在制定法案前经过充分的调研准备,法案草拟出来以后由代表议员提交州议会审议,并要通过参、众两院的辩论和投票。然后,立法机关依据规定举行立法听证会,召集多方利益代表出席,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充分审查和讨论各个条款的规定,协调不同的利益关系,充分反映民意,保护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最后,使得法案的内容能够为大多数人接受并通过。^[3]

二、美国校园欺凌立法路径

一个国家的立法路径,深受该国政治制度、法律传统和思想文化的影响。美国是一个典型的分权制的国家,在立法传统上,各州具有主导性权力,这也充分反映了其民主自治的思想内涵。美国校园欺凌立法在立法路径上经历了先下后上、先内后外、先立后修的基本路径。

(一)先下后上——地方自主立法

美国校园欺凌立法的先下后上路径体现在两个主要方面。一方面,以地方为代表的各州先行立法,然后在此基础上各州组织州内各学区的地方反欺凌政策制定和实施;另一方面,联邦政府顺应民意,关注欺凌问题,通过出台和修订全国性法案的某些相关条款,支持地方立法并倡导反欺凌理念。

1.地方先行立法

美国的反欺凌法案以州为单位的地方立法为主。1999年,佐治亚州率先出台了《佐治亚州反欺凌法》,成为全美第一个拥有反欺凌法案的州。2015年4月21日,美国共有50个州通过了反欺凌

法案,其中45个州既颁布了反欺凌法案又出台了相关的反欺凌政策。1999年至2011年是美国各州反欺凌法案出台最集中的时期。1999年至2010年,美国通过了120多个反欺凌法案,这其中包括新出台的法案以及修订法案,仅2010年就出台了21个反欺凌法案,^[4]在反欺凌领域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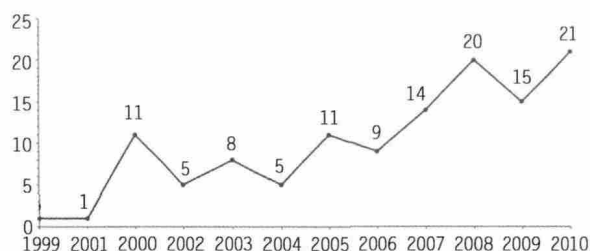


图1. 立法高峰期美国各州共出台反欺凌法案数量
(1999~2010年)

2. 联邦政府的支持及相关法案

尽管目前美国没有联邦反欺凌法案出台,但联邦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全国的校园欺凌问题,在各州立法的过程中给予了足够的支持,也在不断地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并修订以往的法律条款,保证校园安全,努力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

1994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校园禁枪法案》,2001年小布什政府出台了《不让一个孩子掉队》(No Child Left Behind)法案,保证所有学生有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并规定受害学生可以转到安全的学校上学。随后,2004年,联邦政府出台了《安全无毒学校及社区法》(Safe and Drug-Free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Act)作为《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的一部分,明确联邦政府对学校安全的支持。2010年8月,美国教育部联合卫生和公众服务部、司法部、安全局等6个部门召开了首次国家校园欺凌峰会(national bullying summit),探讨如何预防并杜绝全国范围内的欺凌问题,呼吁尽快出台相关欺凌法律法规。^[5]

(二)先内后外——内生为主,外生为辅

美国校园欺凌立法的路径主要基于各个州的内部现实需要和“本地化”的立法技术。纵观美国各州校园欺凌立法出台的经过,各州的内部需求

是欺凌法案最终得以通过的最主要原因。一方面,本地区校园欺凌事件数量居高不下。据2008年一份调查研究表明,美国有近70%的学生涉入欺凌事件,他们或是欺凌的发起人、参与者或是被欺凌的受害者,^[6]人数如此庞大,引起了全国各州政府对本地区欺凌立法的重视。另一方面,本地区某一突发的恶性欺凌事件也是促使州政府迅速通过欺凌法案。比如,2010年,马塞诸萨州一名15岁的女高中生菲比·普润斯(Phoebe Prince)因不堪忍受同学的欺凌,放学后在自家公寓的楼梯间上吊自杀,这次悲剧促使马塞诸萨州政府于当年出台了《马塞诸萨州反欺凌法》(Massachusetts Anti-bullying Law)。^[7]新泽西州的大一新生泰勒·克莱门蒂(Tyler Clementi)因被同学偷拍其同性亲昵行为并将视频上传网络而选择跳桥自杀,该次事件让新泽西州的法律制定者们认识到本州有关欺凌的法律条款存在巨大漏洞,促成了2010年《新泽西州反欺凌法》的出台。^[8]

美国各州在相关法律条款的制定上遵循了“本地化”的技术路线,根据本州的欺凌事件的主要特征来设定相应条款。同时各州也参考其他州的立法经验以及国际的成功经验。比如,英国和挪威这两个对校园欺凌立法研究较早的国家对美国的反欺凌立法的影响较大,而挪威的“奥维斯干预方案”更是美国研究并干预校园欺凌行为的基础。但这种基于“本地化”的立法技术,也造成各州的欺凌法案差异显著,各州对“欺凌”的界定没有统一的标准,对不同案件中“欺凌”的认定造成了很大的困扰。

(三)先立后修——不断修改完善

美国各州的反欺凌法案并非一蹴而就,各州无一例外地都经历过不断修订完善的过程。最开始的反欺凌法案主要遵循美国1964年出台的《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为范本制定的,同时也参考了1972年出台的《教育法修正案》中的性歧视条款,反欺凌法案中对欺凌的界定通常直接借鉴其中有关性歧视和反骚扰的法律条款,法案中对禁止行为的规定也将“欺凌”与“骚扰”混在一起。^[9]美国反欺凌法案对“欺凌”的界定也在不断地细

化,从最初的将“欺凌”与“骚扰”混为一谈,到不断修订“欺凌”的界定,规定具体的禁止行为,到后来扩大“欺凌”所涉及的范围等,法律条款不断明确清晰。

在法案执行过程中,各个州政府的法律事务者对存在漏洞的相关条款及时做出修正和更改。以新泽西州为例,第一部《新泽西州反欺凌法》(New Jersey Anti-Bullying Law)于2002年通过,虽然法律条款相对而言比较全面细致,但在执行过程中仍然发现该法案存在一些漏洞。比如,法案中只是鼓励学校成立反欺凌项目,但并没有授权,没有提到发生在校外的欺凌如何处理,没有提及网络欺凌,没有对学校反欺凌努力的评估,没有要求教师学习如何恰当地认定及报告欺凌,^[10]于是新泽西州于2011年又通过了新的反欺凌法案。

三、美国校园欺凌立法内容

各州的反欺凌立法法案内容并不尽相同,但总体来说,基本涉及4个板块、11个方面的内容(见表1)。具体包括:(1)界定,具体包括法案的目的、适用范围、对欺凌行为的界定并列举出被欺凌群体的特征;(2)区域政策制定、实施及审议;(3)区域政策构成,包括被禁止的行为,学校上报、调查、记录的责任,对欺凌犯罪人的惩罚,对欺凌受害者以及犯罪人的心理咨询和帮助;(4)其他内容包括与学生、家长及教职工的沟通,提供相关的培训及预防项目,对整个事件调查过程的信息公开与监督,受害者寻求法律援助的权利和途径。

美国反校园欺凌法案对欺凌案件的处理程序也有明确的规定,包括:(1)上报欺凌事件,包括学生、家长及同学匿名上报的欺凌事件,以防止对上报人的报复行为以及学校的欺凌报告;(2)调查及反馈,学校对上报的情况组织调查,立即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受害人,告知家长,在必要情况下通知执法机构;(3)记录,对欺凌事件的所有相关信息做书面记录;(4)处罚,对欺凌后果的详尽描述以及对欺凌施害人的处罚;(5)引荐,为受害人、施害人等提供咨询、心理辅导等其他能恢复其身心健康的服务。^[11]本文就校园欺凌行为的构成、相关主

表1. 美国各州反欺凌法案及政策的核心内容构成

11个核心构成	内容
界定(Definitions)	
目的	法律和政策的目的是,严禁欺凌
范围	法律和政策的适用范围
禁止行为	被界定为欺凌的特定行为
列举群体	被欺凌群体的特征
区域政策制定及审议(District policy development and review)	
政策制定	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政策审议	审议学区政策
区域政策构成(District policy components)	
界定	界定政策中涉及的禁止行为
上报	上报欺凌事件的责任
调查	调查欺凌报告的责任
书面记录	书面记录欺凌事件的责任
后果	欺凌犯罪人的后果和惩罚
心理健康	为受害人/犯罪人提供咨询及服务
其他内容(additional components)	
沟通	与学生、家长及学校教职工就政策进行沟通
培训/预防	对学生及学校教职工进行防御及培训
透明度/监督	监督事件及行动报告
法律救济	受害者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

资料来源:Stuart-Cassel, V. Bell, A. Springer, J.F. (2011). Analysis of state bullying law and policies. Retrieved on June 23rd, 2016 from <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pepd/ppss/index.html>.

体的职责以及救济机制三个方面做详细的介绍。

(一)校园欺凌行为的构成

最早研究欺凌行为之一的丹·奥维斯(Dan Olweus)教授指出,欺凌是有目的的、反复的,而且选择那些无力反抗的人为目标,欺凌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12]

在美国欺凌立法的过程中,各州对“欺凌”的界定并不统一,主要包括:身体欺凌(physical bullying)、言语欺凌(verbal bullying)、精神欺凌(mental bullying)、同伴欺凌(peer bullying)以及更新的网络欺凌(cyber bullying)几种欺凌类型。^[13]各州的法律条款对欺凌的认定是一个标准由高到低,不断细化的过程。最初各州对欺凌的认定仅局限于暴力案件,在法律执行的过程中,各州司法部门逐渐降低了欺凌行为的认定标准,法律条款的制定更加具体化,界定了何种行为、在何种情境下被认

定为欺凌,比如,将诸如吐口水、故意推搡、拍裸照等都定性为欺凌,逐渐将言语辱骂、口头威胁以及精神上的侮辱也纳入欺凌,包括因对方的残疾、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宗教信仰等在公众场所嘲笑、贬低他人等行为。甚至还包含了欺凌的频率、意图、对受害人造成什么程度的伤害等细节。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欺凌的形式也变得更加复杂,欺凌的场所更加多样,对欺凌的界定标准也在不断细化。2006年开始,网络欺凌开始作为一种新的欺凌行为纳入反欺凌法案中,2013年有18个州将网络欺凌纳入法案,至今已有36个州将网络欺凌以及使用电子媒体的欺凌写入法案;2010年,有15个州将色情短信(sexting)认定为欺凌行为;至2011年有13个州将欺凌的范围由校内延伸到校外,将校外发生的欺凌案件也包含在欺凌法案之中。^[14]

(二)相关主体的职责

各州的反欺凌法案一般存在三个主要的相关主体:政府、学校以及教师。2011年出台的《新泽西州反欺凌法案》(New Jersey Anti-Bullying Bill of Rights Act)被誉为美国历史上最严厉的反欺凌法案,该法案中,条款内容的规定清晰明确,对欺凌案件中的主要相关主体的职责都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15]

1.政府的职责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牵头制定本地区的反欺凌法案。具体包括州政府、市级政府以及下设的各个学区。由各级政府负责制定反欺凌法案,具体落实到每个学区,保证每个学区都有一套有针对性的反欺凌法案。在法案的制定过程中,各级政府主要起到领导、指挥、协调、支持的作用,在具体的制定过程中需要由各级政府牵头保证政府官员、社区代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以及学生的参与。对于学区内发生的欺凌事件,学区教育委员会需要做出处理决定。同时在各个学区中任命一名反欺凌协调员,负责协调和加强本学期反欺凌法案的落实,协调各个学区内学校反欺凌工作的开展,帮助完善反欺凌的相关措施。

2.学校的职责

学校是承担反欺凌任务的主阵地,因此,州法案和地区的反欺凌政策都在不同层面对学校的责任进行了规定,比如,在《新泽西州反欺凌法案》中,学校担负了重要的职责,各项具体的法律法规都需要在学校中落实。具体包括:(1)规定了学校对学生行政处罚的权利,学校对校园欺凌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一旦学校发现欺凌事件,学校必须举报、调查,对严重行为可以将施害人直接开除;(2)校长负责制,由校长接受学校内任何形式的欺凌事件报告,通知涉事学生家长,启动欺凌调查程序,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报告提交学区委员会;(3)成立校园安全小组,具体负责调查和处理校园欺凌事件,培训教师、家长等相关人员;(4)任命反欺凌专家,负责对校内欺凌事件的调查,作为校方代表处理欺凌事件、领导校园安全小组工作;(5)组织开展反欺凌教育和培训,包括对教师和学生的相关教育培训,培训教师如何预防、识别和治理欺凌问题,帮助学生认识到欺凌的后果。对于学校组织反欺凌教育培训的责任规定,相对于州法案的规定,学区反欺凌政策层面的规定更为具体详细,比如,宾夕法尼亚州某学区反欺凌政策指出,学校要提升学生相关技能来应对欺凌的情况,同时学校要告知学生可利用的资源,以协助问题的解决。犹他州的某学区反欺凌政策对学校提出了一项要求,即每所学校必须依据学区标准开发一项适合自己的预防方案,要求该方案内容必须包括讨论每年产生的欺凌问题并进行有关培训,还包括以文件形式对学生感到最不安全的地点进行评估,以及增强学生和工作人员的防欺凌意识、干预技能和社会技能训练。

3.教职员工的职责

学校的教职工承担具体的反欺凌工作,必须向校长汇报任何形式的欺凌行为,采取措施预防或干预欺凌行为,预防疏导自杀行为的发生。反欺凌相关责任人员在收到欺凌报告后如果没有及时启动调查程序,或是知晓欺凌事件后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消除欺凌,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更为严重的是,有报告欺凌事件义务的人员未履

行其职责时不仅将受到纪律处分,还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且,故意伪造调查报告的人员将受到处罚。

(三)救济及其机制

首先,惩罚及相关责任。美国反欺凌立法机构多次修正相关条款,加强了对欺凌行为实施者惩罚的力度。任何形式的欺凌都应当受到惩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学习或开除出校,构成犯罪的,要对其追究民事及刑事责任,予以相关的法律处理。特别重视打击群体犯罪,所有参与者都要承担最严重的罪刑。^[16]爱达荷州的反欺凌法案定义并禁止骚扰、恐吓以及学生之间的欺凌,包括使用技术手段的欺凌(例如,电话、汽车电话或无线电话或通过电脑软件进入计算机系统或者计算机网络)。该法声明,任何“学生违反本条款的任何规定都可能是违法行为”。^[17]美国还对欺凌行为设定了罚款惩罚方式。2016年,威斯康星州发布了一项名为“父母责任”的法规,欺凌行为实施者的父母将会面临罚款。欺凌行为实施者的父母有90天的时间纠正孩子的欺凌行为,如果父母拒绝与学校和警察合作或孩子的欺凌行为没有纠正,父母将面临366美元的罚款,对于情节严重者,其父母将面临681美元罚款。^[18]弗吉尼亚州立法机关制定立法更为严厉,该州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处以2,500美元的罚款和长达一年的监禁,并给予受害者起诉欺凌人的法律追索权。^[19]

其次,关于救济方式。第一,当学校发生欺凌事件时,任何人包括当事人都可以向学校报告骚扰行为。当学校收到投诉,必须进行及时、深入、公正的调查且必须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该事件。第二,如果欺凌事件经多方处理后仍然存在,当事人可以考虑向该地区教育管理部门提出正式申诉,并联系美国教育部的民事权利办公室和美国司法部的民事权利部门。第三,美国校园欺凌事件也可以采取社会调解和帮助的路径。美国的社区关系服务部是解决社区冲突和紧张局势的“和事佬”,其解决范围包括由种族、肤色和国籍的差异引起的冲突和紧张局势,也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宗教、残疾、种族、肤色、民族起源不同

的暴力仇恨犯罪引起的冲突。它提供调解、仲裁、技术援助和培训,是一个能够做到免费、公正、保密和自愿参加的联邦机构。第四,为了最大程度地保障受害者的权益,美国18个州的欺凌立法中详细陈述了受害人依法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一般在“受害人的权利及赔偿”的相关条款中作具体规定。受害人依法享有法律救济权,这些权利包括受害人可以依法对个人、学校提起法律诉讼,当事人可依据民法或刑法的相关条款提起诉讼赔偿。当事人对学校提起的法律诉讼可以依据1964年的联邦《民权法案》中保护个人不受种族、性别、残疾等方面的歧视的规定以及学校有责任为学生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等相关条款。除了可以依据联邦法律条款寻求法律救济外,受害人同时还可以依据州侵权法进行诉讼,比如在欺凌案件中出现了某些过失导致受害人意外伤害或者自杀等情况。俄勒冈州的欺凌立法中就提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依据现有的任何法律,无论是民法还是刑法,寻求赔偿,且不可更改任何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等。^[20]

参考文献:

- [1]支庭荣.财产权、人身权与新闻自由的法制化——对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相关内容的一个纵向考察[J].新闻与传播研究,1999(1):67-73.
- [2]Oklahoma Statutes of Anne.(2009).Title 70, § 24-100.3. Retrieved on June 26th 2016 [EB/OL]. <http://law.justia.com/codes/oklahoma/2014/title-70/section-70-24-100.3>.
- [3]吴大英,任允正,季林.比较立法制度[M].北京:群众出版社,1992:505-513.
- [4][9][20]Stuart-Cassel, V. Bell, A. Springer, J.F..(2011). Analysis of State Bullying Law and Policies. Retrieved on June 23rd, 2016 [EB/OL]. <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epd/ppss/index.html>.
- [5][6][7][13][14]Toso, T.M. Attacking Bullying: An Examination of Anti-bullying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M].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Alvernia University, 2012. 62-2-3, 30-27.
- [8]Perez, H.A.. A Descriptive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ivate High School Teachers' Characteristics, their Knowledge of the 2011 New Jersey anti-bullying law, and

- the Impact on their Reporting of Bullying Incidents[M].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aint Peter's University, 2014. β.
- [10] Friedman M.(2011). N.J.Gov. Christie Approves Toughest anti-bullying Law in the Country. The Star-Ledger. Retrieved on June 26th 2016[EB/OL]http www.nj.com/new/ in-dx.ssf/2011/01/nj_gov_christie_approves_tough.html.
- [11] Stopbullying.gov. (2016).Key Components in State Anti-bullying Laws. Retrieved on June 28th 2016 [EB/OL] http ://www.stopbullying.gov/laws/key-components/index.html.
- [12] Olweus D. Bullying at School and Later Criminality : Findings from three Swedish Community Samples of Males [J].Criminal Behavior And Mental Health 2011 21(2) , 151-156.
- [15] Green State Equality Organization (no date). Factsheet : The anti-bullying bill of rights. Retrieved on June 22nd , 2016 [EB/OL]. http ://njbullying.org/documents/Factsheet-fortheAnti-BullyingBillOfRights.pdf.
- [16] New Jersey Anti-bullying Bill of Rights Act. (P.L.2010 , chapter122). (2011).Retrieved on June 22nd 2016 [EB/OL]http ://www.njleg.state.nj.us/2010/Bills/AL10/122_PDF.
- [17] Idaho Statutes.(2006).Chaper 9 Assault and Battery 18-917A.Retrieved on June 26th 2016[EB/OL]Htpps ://www.legislature.idaho .gov / idstat / Title18 / T18CH9SECT18-917A.htm.
- [18] Fox New Websit.(2016). Parents of Bullies Face Fines in Wisconsin School District. Retrieved on July 9th , 2016 [EB/OL]http ://www .foxnews.com/us/2016/05/04/parents-bullies-face-fines-in-wisconsin-school-district.html.
- [19] Virginia's Anti-Bullying Initiative.(no date).Virginia anti-bullying law Hazing § 18.2-56. Retrieved on July 9th , 2016 [EB/OL]http ://www.oag.state.va.us/programs-initiatives/bullying.

American Campus Anti-bullying Legislation : Concepts, Approach and Contents

MA Huan-ling ,YANG Jie

(Faculty of Education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4)

Abstract :American campus anti-bullying legislation follows three prominent concepts including human rights are sacred and inviolable ,making the law with cautious as well as democratic legislating. As for legislation approach ,American campus anti-bullying legislation has adopted three basic approaches :State's law enacts first , localization techniques and continuous amendments. The content of American anti-bullying legislation includes four sections with eleven elements ,which are definitions ,district policy development and review ,district policy components and anti-bullying prevention policies. The definition of “bullying” varies in different states ,but there are mainly five types of bullying ,which are physical bullying ,verbal bullying ,mental bullying ,peer bullying and cyber bullying ,and its defining criteria has been updated in more details. The American anti-bullying law explicitly points out three related main parties including government ,schools and teachers as well as their responsibilities. The anti-bullying laws have been amended by legislatures ,they have carried out greater punishment to the bullies and given the victims the legal remedy rights to complain ,file an official appeal ,mediate or file a lawsuit.

Key words :American ,campus bullying ,legislation

本文责编 张瑞芳